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23 年度经营管理回顾

公司在 2023 年继续全力聚焦主业，剥离和减少非核心产业投入，管理层及广大员工齐心协力，凭借顽强的斗志，继续努力拼搏。一方面对外强力开拓市场、强化资金回笼，另一方面对内增强管理效能、降本提质增效，持续推动组织体系再造，积极谋划部署各项新项目合作，努力改善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及收缩部分业务范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其中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持续保持稳定，满发稳供。2023 年全年累计电费收入约 7.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应收新能源发电补贴款 15.11 亿元，年度内已收到新能源补贴 3.56 亿元。生态环保业务等资金驱动型业务较去年有所收缩。

尽管收入有所下降，但受益于落实债务化解协议减少利息支出等因素，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亏损幅度进一步缩小，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76 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38.08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111 亿元。

#### （一）坚定新能源主业，挖潜提质

电站资产“压舱石”的战略定位不断夯实，公司运维业务技术、生产经营与营销管理在业内有一定口碑，随着生产标准化体系逐步落地，发电量实现小幅增长。报告期末，公司自持光伏电站 57 座，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并网装机容量约 1GW，全年累计发电量 11.6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1.55 亿千瓦时，发电厂利用小时数 1241.63 小时，分别较 2022 年增长 1.2%、1.2%、1.4%。报告期新能源业务实现毛利 33,326.82 万元，毛利率 29.76%，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 个百分点。

#### （二）新能源主业收入占比再提升

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收入(包含光伏发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5.20%，较上年同期比重 65.64%，提升 9.56 个百分点，新能源业务收益对整体经营业绩的贡献持续放大，新能源业务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对于公司稳定经营及持续发展形成有力保障。

### （三）集中资源抓项目拓展

公司通过资源集中整合和优化配置，进一步优化项目拓展组织结构，助推项目拓展及落地。基于与央国企合作开发的新模式，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等项目上实现优势互补，获得现有产业协同业务投资机会，获取项目开发指标。在风电项目开发方面，公司在湖南怀化取得 207WM 风电项目指标，预计通过与央企、国企相关单位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合作开发，实现互利共赢。加码布局新型储能领域，获得张掖市 200MW/800MWh、三门峡市 200MW/400MWh 独立共享储能项目备案，积极拓展新型储能产品线。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后，对增加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四）生态环保业务保持稳定，生态农业积极开拓

报告期内，生态环保业务收入虽下降，但在总体营收占比提升。原有项目正稳步落实并提升回款速度，在强化风险管理的同时，重点加强拓展储备 EPC 模式下优质项目资源。结合公司生态环保大布局及全资质，公司按照“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茶油互联互通创新发展模式，培育优势特色油茶集群，丰富茶油产品线，打造蓝天金寨山茶油优质品牌，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五）抓人才队伍建设、提组织效能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关爱员工，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必然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员工人才画像及相应薪酬调整，优化人才结构，强化梯队储备。通过举办总裁面对面、管理下一线、五月劳模评选、六月端午节及清收盘活竞赛等各项专题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促进组织效能提升。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3 项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名称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	通讯方式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8 亿元展期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通讯方式	1、关于公司融资展期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公司融资 4.022 亿元提

				<p>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及西藏东旭电力融资 1.32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现场结合通讯	<p>1、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p> <p>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3、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4、关于 2022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5、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lt;金融服务协议&gt;的关联交易议案</p> <p>8、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p> <p>9、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p> <p>10、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p> <p>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2、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3、2022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p> <p>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lt;信息披露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6、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7、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4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通讯方式	<p>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p> <p>3、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方式	<p>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展期暨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展期的议案</p>
5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p>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p>

##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项议案。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

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名称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及西藏东旭电力融资 1.32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1、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3、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1)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 2022 年报披露的当年度董事及高管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

###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解决进展；通过到公司现场工作深入问询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沟通交流。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就总体发展战略、风险事项化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续聘年度财务及内审机构、年报问询函回复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

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2024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计划

#### 1、新能源主业深化提质增效

光伏电站作为公司“压舱石”资产，是公司的利润基石。在确保现有电站稳定运营的同时，灵活运用自主开发、股权并购、合资开发等市场化手段，积极开拓平价上网项目及 EPC 承建；其次，推动与央企国企深度合作，储备更多优质项目资源，提速资源转化和落地；在资源丰富地区配合当地政府建设高效光伏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储能电池及材料等项目，进一步延伸新能源产业链；积极拓展第三方委托运维项目，创造利润增长点。

#### 2、生态环保业务，稳中求进

生态环保产业一方面紧跟政策导向，积极投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多个细分领域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在融资趋紧的外部环境下，根据项目的融资进展合理的调整施工进度，控制投资节奏，积极谋求转型发展。在生态农业等乡村振兴业务方面，结合公司在生态环保方面的优势资源，积极参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等工程。山茶油产业作为公司乡村振兴事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今年将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向市场要增量，做好服务，培养客户粘性，提高回购率，拓宽流通渠道。

#### 3、推动债务化解，拓展新融资渠道

公司将利用国家碳中和产业政策优势，改善经营状况的同时，根据东旭集团债务化解原则，积极与有关债权方协商，通过延长偿债期限、降低利率等多种方式落实具体债化方案，减轻公司偿债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及合作，努力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 4、加强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预算控制，加强对子公司及各业务单元的财务及风险管控，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各项运营费用。强化落地执行，深入推进落实“技术创效+产业增效+管理提效”的生产经营一体化思路 and 模式，为推动可持续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